Globethics Repository



人权学：人权研究的方法论创新 [Science of Human Rights: New Methodology of Human Rights Stud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刘, 小冰
Publisher	南京大学出版社
Rights	Creative Commons Copyright (CC 2.5)
Download date	2026-11-08 22:26:3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442

刘小冰：人权学：人权研究的方法论创新

刘小冰

人权学：人权研究的方法论创新

刘小冰

人类对人权的研究方法至今仍然停留在古希腊和古罗马学者的水平上：我们仍没有建立起以人权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学科，因而无法克服人权研究中存在着的分散性弊端，无法将人权作为一个确定的整体进行研究，无法建立起一个完整而科学的人权研究体系。因此，必须建立人权学（Science of human rights）。

第一，人权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人权学虽应有其独立的地位，但仍应是法学的关系学科。这是因为，法学所研究的法律如果不以人权学所研究的人权作为其惟一的内在精神，则这种法律仅具有工具上的意义（法制），并不具有价值上的意义（法治）。尽管人权学与相邻学科具有密切的关系，但是，人权学与这些学科之间存在着不同质的规定性。

宪法学在传统上承担了人权研究的大部分任务。但实际上，宪法所研究的主要是人权通过宪法所表现出来的形式，即公民权。如前所述，人权主要通过公民权表现出它的大部分内容，公民权是人权的主要法律表现形式。但人权与公民权又是有区别的：两者的主体不尽相同；两者的内容不尽相同；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

除宪法学以外，历史学、国际法学、伦理学、哲学、美学等学科也负有一定的人权研究任务。但是，各学科都只是在自己的研究对象中涉及到人权的某个方面。例如，历史学主要是从历史的角度研究人权思想和人权制度的发展进程，无法研究人权思想和人权制度的现状。国际法学只涉及国际法律规范（包括国际习惯法）所确认的人权即国际人权，无法研究人权在各国的发展情况。

这种支离破碎的人权研究状况极大地阻碍了人权理论的发展，因此，只有建立人权学才能有效地克服现有人权研究的分散性弊端。因为只有建立人权学，才能将人权研究置于系统的学科研究中，才能从整体上把握人权的历史、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也才能发现人权发展的规律性。只有建立人权学，才能使人权研究既包括人权思想，也包括人权制度；既包括国内人权研究，也包括国外人权研究和国际人权研究。

第二，人权的研究对象。

科学研究的区分是由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所决定的。人权研究之所以能够而且应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最重要的就在于人权学具有其独立的和特有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人权学是研究人权的产生、内容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因此，建立人权学也是确认人权具有作为一门学科研究对象的独立地位的需要。

所谓人权，一般是指使每个人在精神、人身、社会和经济、政治等方面独立获得最充分与最自由发展的权利。简言之，人权就是人的权利。人权有三种存在形态：应有人权、法定人权和实有人权。应有人权是人权的最初形态。广义上的应有人权包括一切正当权利，即法律范围内外所有的正当权利；狭义上的应有人权特指应当有、而且能够有但没有法律化的权利。法定人权是指以实证法律的规范形态存在或据此推定存在的权利，是立法者主观意志客观化的结果。实有人权是指权利主体实际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其中，法定人权是人权最集中的表现形式，也是人权学最直接的研究对象。[3]但法定人权应以实现应有人权为价值取向和惟一目标。同时，实有人权也是法定人权的参照和价值标准，法定人权只有转化为实有人权才能成为或再现生活的事实。换言之，人权建设永远的重点是将应有人权、法定人权更多、更快地转化为实有人权。

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甚至在强暴的中世纪，也曾有许多哲学家和法学家提出过正义、理性、自然权利等思想。在世界历史上，首先提出“人权”（英语是Human right，拉丁语

是Derechohumano）的，是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先驱、意大利伟大的诗人和思想家但丁。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提出“争人权”，是为了反对罗马天主教教廷的黑暗统治。他们的口号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主教、教士的特权，反对教会对人性的压制和摧残。18世纪，欧洲国家相继发生资产阶级革命，他们把“人权”引入政治领域，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和要求。这是因为中世纪欧洲的各个封建国家，把人分为“教士、贵族、平民”三个等级，加上农村的农奴，实际上是四个等级。法律规定，这种等级是世袭的，法定的；贵族破了产，穷得一无所有，仍然是贵族，享有种种特权；平民中的资本家发了大财，成了百万富翁，仍然是没有政治地位、没有政治权利的平民。欧洲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争人权”，就是反特权，争平等。准确地说是反对教会、国王和贵族的特权，争取平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因此，在资产阶级进行革命并取得胜利后，人权开始有某种客观基础。在此之后，各国人民虽历经磨难，人权主张却兴盛不衰。其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17、18世纪。主要特点是，天赋人权说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有力武器；人权理论开始了法律化的进程，其主要标志为法国《人权宣言》和美国《独立宣言》及《人权法案》。第二个时期为19世纪。主要特点是，天赋人权说受到非难，法定权利说出现；共产主义理论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设计科学社会主义及共产主义的框架时提出了其特有的人权主张：在本原上，认为人权是历史地产生的，最终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在范围上，认为既应坚持主体的广泛性，又应坚持内容的广泛性，既保护个人人权，又保障集体人权，并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实现上，认为应建立完整、有效的人权保障体系，既应有法律的制度保障，也应有物质保障，既应强调享有权利的重要性，也应强调履行义务的重要性，既应强调国家依靠强制的手段实现权利和义务，也应强调主体应自觉认同规范并自觉服从规范（自律），即主体应把保持自己的人权作为对自己的义务，把尊重他人的人权作为义务；在本质上，认为既应承认人权的共性，也应坚持人权的个性。[4]第三个时期为20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主要特点是，西方国家人权的社会化（包括社会人权说的出现及人权内容的社会化）；以苏维埃政权为代表的社会主义人权制度开始建立。第四个时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主要特点是，西方国家的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发生了新的变化；国际人权制度开始建立并得到稳固发展；社会主义人权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得以确立，但20世纪80年代末，苏联和东欧等国的人权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由此可见，几百年来，人权思想在不断丰富，人权制度在不断完善。在当今世界，无论是自成体系的理论家，还是执掌权柄的政治家，都不得不研究人权、重视人权，而各国人民亦在为争取人权、完善人权进行着永不停息的奋争。这是因为人权体现了对人的权利的普遍性保护，是因为人权具有其独特的极为重要的伦理价值和实际价值。

人权体现了人对其自身价值的不断追求。人权口号的提出及人权制度的建立首先意味着，人不再将自己主动地看作是某种体制的附属物，某一统治者的顺民，或神权、特权、君权的牺牲品。也就是说，人作为一种独立存在的个体已被人自己所认识。同时，人权不仅为因人权保障历史悠久而引以自豪的民族所重视，也为正在争取或已经得到某种程度的人权保障的民族所关心。这意味着人权在本质上已成为全世界所有民族迫切需要得到的东西。人权这种独特的伦理价值，在历史上为维护人的基本价值和尊严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其巨大的作用。

人权代表了对各种国家制度的价值评价。人与人最先通过各种形式组合成国家，而国家又以各种制度作为其表现形式和进行统治的上层建筑。但国家制度从根本上说应当不是为了保护权力而是为了保障权利。

第三，人权学的基本体系。

现有人权研究的分散性弊端带来的后果之一就是我们无法从整体上把握人权、理解人权、发展人权，也就是说，无法建立起完整科学的人权研究体系。因此，建立人权学还是建立完整科学的人权研究体系的需要。

人权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学科的研究体系。人权学的研究体系可以分为总论和分论（包括各国人权论和国际人权论）两个部分。

总论部分主要论述下列内容：一是人权概述。其中包括：人权的概念（人权与公民权利、人权与法定权利、人权与人民权利、人权与道德权利）；人权的存在形态（应有人权的意义、人权的法律规定模式及其保障体系、实有人权的意义、法定人权转变为实有人权的阻却因素、三种人权存在形态相互之间的关系）；人权的本原（人权与国家权力）；人权的共性与个性（人权与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传统的关系）。二是人权学概述。其中包括：人权学的概念；人权学的研究对象；人权学的研究体系；人权学的研究意义；人权学的研究方法（现有人权研究

的弊端、各种人权研究方法包括比较的方法的分析）。三是人权的产生及其基础。其中包括：人权思想的起源及其原因；人权思想和人权制度演变的过程及其规律性（人权思想转变为政治纲领和法律制度的历史及主要特点）；人权制度的发展趋势；人权制度历史发展的经验教训。

各国人权论主要是从国别上论述世界各主要国家现行的人权理论及人权制度。这一部分主要论述下列内容：一是英美等不成文法系国家的人权理论及人权制度。二是法、德等成文法系国家的人权理论及人权制度。三是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理论及人权制度。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产生的历史条件、思想渊源、具体内容、历史影响及其在当代的命运；中国社会主义人权产生的特定历史环境、规范形式及其具体内容；中国社会主义人权实践的阶段性特点；中国区域（香港、澳门等地区）人权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在其他国家的发展及运用。四是某些新兴的民族国家的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其中包括：这些国家对人权的特定主张及其原因；这些国家人权制度的具体内容及其影响。

国际人权论主要论述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性的国际组织和地区性的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法律规范及有关人权的国际习惯法所规定并为各参加国所承认的人的基本权利。主要内容为：一是国际人权概述。其中包括：国际人权的概念（国际人权又称之为人权的国际保护）；国际人权的作用及其发展趋势；国际人权理论在各国的发展。二是国际人权的内容。其中包括：自决权；生存权；平等权；发展权；免于沦为奴隶和不受奴役；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享有有效的司法补救方法的权利；在未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不得任意干涉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迁徙的自由；拥有财产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享受维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意见和表达意见的自由；参与治理国家的权利和平等担任公职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等等。三是国际人权保护的形式。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保护和区域性的保护及国际法所要求的国内法的保护；间接保护与直接保护；积极保护与消极保护；个性人权保护与共性人权保护。四是人权国际保护的方法。其中包括：报告制度；国家控告制度；个人申诉制度；审议制度；调查制度；制裁制度。五是国际人权保护的对象。其中包括：对民族、难民、无国籍人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六是国际人权和国内人权的关系。其中包括：国际人权与国家主权的关系；国际人权与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关系。

http://www.wtolaw.gov.cn
/